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课程思政元素及其融入教学途径探讨

□卢驰文¹

(1. 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 201701)

[摘要]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课程思政是《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课程教学中的应有之义。《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课程思政存在的问题:对教材涉及的思政元素挖掘与利用不足;忽视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分析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知识点;在以案说法的过程中往往忽视融入思政元素;没有充分发挥学生在思政中的主体作用;课程思政与传授法律知识未能实现有机融合。本文提出建议:将思政融入点纳入教学大纲的教学目标体系中;将思政内容充实到课件中;增加思政方面师生互动的环节;促进大学生身心健康;深化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

[关键词]劳动法;社会保障法;核心价值观;思政元素;职业教育

2016年12月发布了指导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在教育全过程推广课程思政的意见》,该文件明确了课程思政在高等教育中的重要地位,强调其目标是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国际视野,以及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求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专业课程、通识课程及实践教学中,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统一。2020年5月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指出: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课程思政建设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任务。笔者长期讲授劳动与社会保障本科专业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课程,且认为该门课程的思政问题值得探讨。

一、课程思政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教学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课程属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本科专业的学位基础课。劳动与社会保障本科专业的培养目标:按照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培养具有管理学、劳动经济学、社会保障理论、人力资源管理知识的,能够在劳动监察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人力资源部门、民政系统、金融保险部门,以及其他社会福利、服务和公益团体等机构从事管理、服务等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

基金项目:2025年度上海政法学院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培育项目。

作者简介:卢驰文,男,上海政法学院社会保障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副教授。

(1) 有利于增强学生学习《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兴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三个倡导”为基本内容,即“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其中,“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回答了我们要建设什么样的国家、构建什么样的社会、培育什么样的公民的重大问题。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课程内容包括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处理法规、劳动监察法规、社会保险法规、社会救助法规、社会福利法规、社会优抚法规等方面的内容。高考学子填报志愿时,就非常关心自己大学毕业后的就业去向。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来看,《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课程内容与本专业的毕业生就业关系非常密切。在本课程教学当中融入思政元素,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丰富了教学内容,而且强化了职业道德教育;既提高了学生的职业发展能力,又让学生感受到个人的成长与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密切联系在一起。换言之,课程思政,强化了该课程的学习意义,增强了该课程对学生的吸引力。

(2) 有利于提高《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课程的教学效果。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分析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集体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社会福利法、社会优抚法等涉及的基本概念、立法原则、法律条款,增加了课堂教学的理论深度。运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想,分析劳动法规、社会保障法规涉及的理论知识与案例,增加了课堂教学的政治高度。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公平正义的思想评价就业促进法律制度、劳动合同法律制度、劳动基准法律制度、社会保险的账户类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社会福利制度等法规,增加了课堂教学的理论宽度。总之,开展课程思政,拓展了学生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课堂上的思维想象空间。学而不思则罔,开展课程思政,有利于促使学生深度思考,思考越多,收获越多。

(3) 有利于实现立德树人的教学目标。专业培养方案,需要课程体系支撑。劳动与社会保障本科专业的培养目标,需要依靠任课教师通过课程教学的方式来实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人才,是高校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教学中开展课程思政,恰恰有利于大学生在德、智、体、美、劳领域全面发展。

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课程思政元素及其融入教学问题

1. 对教材涉及的思政元素挖掘与利用不足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教材中,涉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还是比较丰富的。例如:(1)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规范用人单位与职工的利益关系,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繁荣与国家富强。(2)社会保险强调权利与义务相关,促进经济效率提升并兼顾收入分配的公平。(3)社会救助保障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有利于实现共同富裕,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4)劳动争议处理与劳动监察,强调法治,实现公平正义。诸如此类的思政元素,《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教材中还有不少。在讲解课程内容时,有些教师只注重专业知识的讲解,往往忽视融入思政的元素。

2. 忽视利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分析收入分配原则以及法律条款的制定依据

例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共同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为何用人单位要缴费?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与工伤保险?劳动者为何不需要缴纳?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劳动者愿意继续在原单位工作,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却要支付经济补偿金,每工作一年支付一个月的工资作为经济补偿金,设置此条款的依据是什么?诸如此类的条款,如果用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分析社会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资金的本质,分析经济补偿金的本质,能分析得比较透彻,便于学生理解与接受。

3. 在以案说法的过程中有时忽视融入思政元素

讲授法律条文,如果不结合案例,学生会感到比较枯燥、乏味。讲授法律知识,引入相关的案例,既

可以提高学生学习的兴趣,又可以使学生更容易理解法律条文,并记得更牢。结合案例开展思政工作,也是提高教学效果的途径之一。由于课堂教学任务重,用于讲授教材中的理论知识时间比较紧张,有些教师往往忽视利用典型案例开展思政工作。

4. 忽视发挥学生在课程思政中的主体作用

高校文科课堂上,老师讲课并融入思政内容,学生听课,这是主要的方式,但往往缺少思政方面的互动环节。在课后,有些教师也不布置与思政相关的作业。

5. 课程思政与传授法律知识分时间段进行,未做到两者的有机融合

为了完成课堂教学计划,教师往往先讲解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理论与实务知识,却把课程思政的内容安排在课堂教学的最后时间。如果课堂时间充裕,则开展课程思政。如果课堂上时间不足,则不开课程思政。课程思政成为可有可无的教学环节。

6. 忽视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实践领域的课程思政

劳动与社会保障本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对学生实践工作特别重视,每个学年的教学计划都有实习任务。劳动与社会保障本科专业学生实习的主要部门:促进就业中心、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仲裁院、法院、工伤认定中心、医疗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会救助机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等。带队教师在学生实习之前,如果不进行实习纪律教育,如果不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实习效果未必能达到预期目标。

三、《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课程思政元素融入教学的具体途径

途径一是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将课程思政增加到课程目标体系之中。传统的教学大纲,《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课程目标为:(1)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劳动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使学生把握劳动法的基本理念,掌握劳动法体系结构和重要法律规范。运用案例小组讨论的教学方法,使得学生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劳动法实践中常见法律纠纷,为将来协调劳动关系和处理劳动争议奠定良好的基础。

(2)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和

基本知识,使学生把握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社会福利的基本理念,掌握社会保障法体系结构和重要法律规范。把课程融入公平、正义、民主、法治、友善、诚信等思政元素,列为教学大纲中的课程目标之一;做到传授专业知识与课程思政相结合,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人才。教学大纲表有教学内容,为了开展课程思政,需要在教学内容栏目,每章注明课程思政的融入点。

途径二是充实课件内容,将课程思政的内容写入到每节课的课件中。将教材中的思政元素写在课件中,并把思政元素融入授课中的观点写进课件。例如:第一章(劳动法基础理论)涉及劳动法的三条基本原则:劳动自由原则、劳动者权益保护原则、劳动协调原则。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和谐等关键词分析这三条基本原则。第二章(就业促进法律制度)中的反对就业歧视内容,引入案例,并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分析反对就业歧视的现实意义。第三章(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关于竞业限制的内容,引入案例,分析劳动合同法实施之前,竞业限制协议中有天价的违约金条款,而劳动合同法实施之后,竞业限制协议不能有天价的违约金条款。从公平正义的视角分析劳动合同法禁止竞业协议中有天价违约金条款的现实意义。《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课程中能融入思政的知识点很多,本文不再赘述。把思政的内容充实到教学课件中,确保了思政元素与专业技能知识在课堂教学中有机融合。

途径四是在制作课件时,有意识地设计一些思政问题,增加课堂思政思想的互动活动。课堂上教师通过对提问,让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或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想分析评价教材中的重要概念、基本原则、工作机制、劳动基准、社会保险筹资模式、社会保险待遇计发办法等。例1:工伤保险的待遇支付原则:经济补偿原则,补偿不究过失原则,预防、补偿与康复相结合的原则。在课件上可以设计问题:工伤保险为何实行补偿不究过失原则?课堂上,任课教师点评学生的回答,并介绍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原则的发展历程,并阐述从公平正义的角度必须采取补偿不究过失原则。例

2: 组织学生讨论为何职工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设立上限与下限? 课堂上, 任课教师点评学生的回答, 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保障基本生活的角度, 介绍设置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与下限的意义。社会保险保障了职工的基本生活, 有利于构建和谐的社会关系,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途径五是讲授到医疗保险法律制度与工伤保险法律制度, 适度联系社会热点问题或发生在身边的典型事例, 对大学生进行正确的道德观、团队合作观、恋爱观、安全观的教育, 关心并促进大学生身心健康。课堂上开展思政工作, 未必局限于与教材知识相关的内容。有些高校曾发生大学生杀室友事件与失恋自杀事件, 有些高校也曾发生火灾, 现在有心理问题的大学生占相当的比例。开展课程思政, 不仅要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而且要适时结合相关的社会热点问题或典型事例, 联系大学生的身体健康问题与心理健康问题, 对大学生进行正确的道德观、团队合作观、恋爱观、安全观的教育, 传播友善与诚信的文化思想。例 1: 在关于工伤保险的课堂上, 我要求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不要在宿舍用热得快烧水或煮方便面, 以免发生火灾; 在同学之间发生矛盾或室友之间发生矛盾时, 我提醒学生要采取团结友善的态度, 而不能采取过激伤人的态度。否则, 害人害己。例 2: 有一次, 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课堂上, 一个学生迟到了, 我感觉这个迟到的学生精神状态有问题, 便问他为何这样? 他说, 忘记了服药。我让他先回宿舍服药。课后我请他来我办公室, 单独谈话, 了解到他父亲是企业主, 是改革开放后的暴发户, 后来破产了。在他家赚了很多钱时, 乡友对他家人态度很好, 在他家亏了很多钱时, 他认为乡友对他家人态度发生了大转变。他接受不了这个现实, 因此, 患了抑郁症。我劝他: “或许是你的乡友对你家人的态度有变化, 或许你乡友对你家人的态度没有变化, 只是你自己认为乡友对你家人的态度有变化。你自己要保持头脑清醒, 身体是革命的本钱, 千万不要因为乡友的态度变化而伤害了自己的身体。你是你家庭的希望, 你更要保重身体, 努力学习, 用自己未来的工作成绩证明自己的人生价值。”

途径六是布置一些与思政相关的作业, 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例如: 要求每个学生课外制作一个主题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教材内容相关的课件, 并要求课件融入思政的元素,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展课程思政。学生制作课件后把课件作业电子版发给任课教师, 任课老师选择作业质量优秀的学生在课堂上演讲作业。任课教师对学生的演讲进行评价, 不仅指出课件的优点与缺点, 而且指出学生演讲过程的优点与不足, 包括点评课程思政的开展情况。学生通过演讲, 既巩固了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理论知识, 又掌握了课程思政的要领, 还提高了演讲才能。

途径七是加强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的大学生实践期间的思政工作, 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据新华社报道, 2025 年 7 月 23 日东北大学 6 名学生在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选矿厂参观学习浮选工艺过程中, 因格栅板脱落坠入浮选槽。经全力施救, 6 人被救出后, 医护人员确认已溺亡。另有 1 名老师受伤。可见, 劳动安全教育意义十分重要。在大学生实习之前, 带队教师必须召集他们开会, 强调实习的重要性, 并宣布实习期间的工作纪律, 要求大学生严格遵守实习基地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实习生提出如下要求: 上班途中与工作时间要高度注意安全, 不迟到、不早退, 有事先请假; 工作认真负责, 严格遵守实习基地单位的保密制度; 尊敬领导、团结同事, 服从带教师傅的工作安排; 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实习期间, 带队教师通过微信视频或打电话的方式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 通过走访实习基地的方式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 强化对大学生实习工作的监督, 并依据大学生的实习期间的工作表现评定实习成绩。大学生高质量地完成实习任务, 对巩固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理论知识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四、结语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课程思政的建设内容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 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

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参考文献：

- [1]姜磊.《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课程思政路径研究[J], 河北法律职业教育, 2024 (02) : 48-52.
- [2]高勇.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课堂融入课程思政元素的问题与对策——以宜春学院为例[J], 宜春学院学报, 2024 (02) : 121-125.
- [3]池桂钦.新时代高校课程思政教学实践探索——以“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课程为例[J], 改革与开放, 2024 (12) : 61-66.
- [4]罗超.典型案例在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教学中的功能[J], 大学教育, 2017 (01) : 15-17.
- [5]李爽.高校课程思政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策略研究[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5) : 137-144.